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
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CHANGJIANG FINANCING SERVICES CO., LIMITE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北张家浜路 128 号 302-1、302-2、303-3 室

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领科技”、“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经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2908 号文同意注册。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10 号），北交所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北证公告〔2025〕8 号）（以下简称“《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北证公告〔2023〕55 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2 号——发行与上市》（北证公告〔2024〕16 号），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通领科技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进行核查，出具如下专项核查报告。

一、战略配售方案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核查

（一）战略配售方案

1、战略配售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 1,560.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6,240.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本次发行不安排超额配售选择权。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156.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0.00%。

2、战略配售对象的选取标准

本次发行中，战略投资者选择标准的制定，充分考虑了投资者资质以及与发行人战略合作关系等因素，主要标准包括：

（1）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应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

（2）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

的发行人股票；

(3) 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通过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

(4) 最终战略投资者不超过 20 名。

结合《管理细则》《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选取国泰君安期货通领科技 1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深圳安鹏创投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和广东广祺玖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 4 名战略配售投资者，均符合以上选取标准。

3、战略投资者的参与规模

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投资者承诺认购金额及限售期限安排情况如下：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承诺认购数量 (股)	承诺认购金额 (元)	获配股票 限售期限
1	国泰君安期货通领科技 1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08,000	20,970,960.00	12 个月
2	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	275,000	8,145,500.00	12 个月
3	深圳安鹏创投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440,000	13,032,800.00	12 个月
4	广东广祺玖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7,000	4,057,940.00	12 个月
合计		1,560,000	46,207,200.00	-

注：上表中限售期指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1,560,000 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0.00%，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二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足 5,000 万股的，战略投资者不得超过 20 名，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30%”的规定。

4、配售条件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与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签署《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战略配售协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协议》”），并出具相关承诺函，不参与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等除外，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

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5、限售期限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所有投资者本次获得配售股票的限售期限为 12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计算。

（二）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核查意见

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及战略配售数量符合《管理细则》中“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足 5,000 万股的，战略投资者不得超过 20 名，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30%”的要求。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目前均合法存续，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亦符合《管理细则》第五节“战略配售”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具有参与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战略配售的资格。

二、本次战略配售投资者的具体情况

（一）国泰君安期货通领科技 1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通领科技资管计划”）

1、基本信息

根据《国泰君安期货通领科技 1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等资料，并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s://www.amac.org.cn/>），基本信息如下：

产品名称	国泰君安期货通领科技 1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码	SBMA56
管理人名称	国泰君安期货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26 年 1 月 13 日
成立日期	2026 年 1 月 8 日
到期日	2036 年 1 月 7 日
投资类型	权益类

2、实际支配主体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通领科技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为国泰君安期货有限公司，国泰君安期货有限公司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

产管理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并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因此，通领科技资管计划的管理人国泰君安期货有限公司为该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

3、董事会审议情况及人员构成

本次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通过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事宜，已经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通领科技资管计划份额持有人员、员工类别、认购金额及认购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类别	认购资产管理计划金额 (元)	认购比例
1	项建武	核心员工	10,485,480.00	50.00%
2	于永怀	高级管理人员	3,258,200.00	15.54%
3	薄奇巍	高级管理人员	3,258,200.00	15.54%
4	彭建平	高级管理人员	2,962,000.00	14.12%
5	李佳	核心员工	1,007,080.00	4.80%
合计			20,970,960.00	100.00%

上述参与人中，项建武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余参与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

4、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以及《资产管理合同》等文件，发行人的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通过设立资管计划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2026 年 1 月 13 日，通领科技资管计划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通过（产品编码：SBMA56）。

经核查，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人员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并均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相关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通领科技资管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事项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通领科技资管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符合《管理细则》的规定。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核查，根据通领科技资管计划与人提供的银行流水、承诺函、收入证明和劳动合同等资料，以及通领科技资管计划管理人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个人自有资金，未使用筹集的他人资金，未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为通领科技资管计划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资管计划的情形。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资管计划资金的投资方向要求。

6、关联关系

经核查，通领科技资管计划的委托人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除前述情形外，通领科技资管计划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7、限售期限

通领科技资管计划本次获配的限售期限为 12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 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创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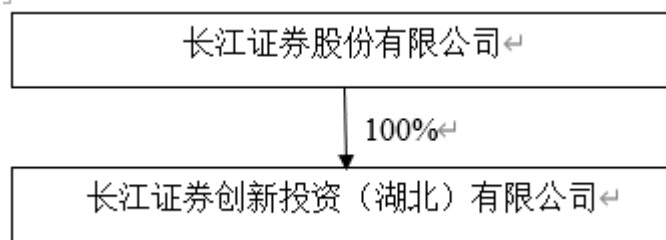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KQAUX28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志坚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22 日
注册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77 号金融后台服务中心基地建设项目 A7 栋 6 层 601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项目投资（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根据长江创新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并经核查，长江创新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长江创新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长江创新的股权结构如下：



长江创新与长江保荐均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设立的全资子公司。长江创新控股股东为长江证券，无实际控制人。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长江创新与保荐人（主承销商）为长江证券同一控制下相关子公司，长江创新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4、关联关系

根据长江创新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核查，长江创新与主承销商长江保荐均为长江证券的全资子公司，长江创新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长江创新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核查，长江创新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长江创新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者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根据长江创新提供的相关资产证明文件，长江创新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的认购金额。

6、限售期限

长江创新本次获配的限售期限为 12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三）深圳安鹏创投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鹏创投”）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深圳安鹏创投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8005141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安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培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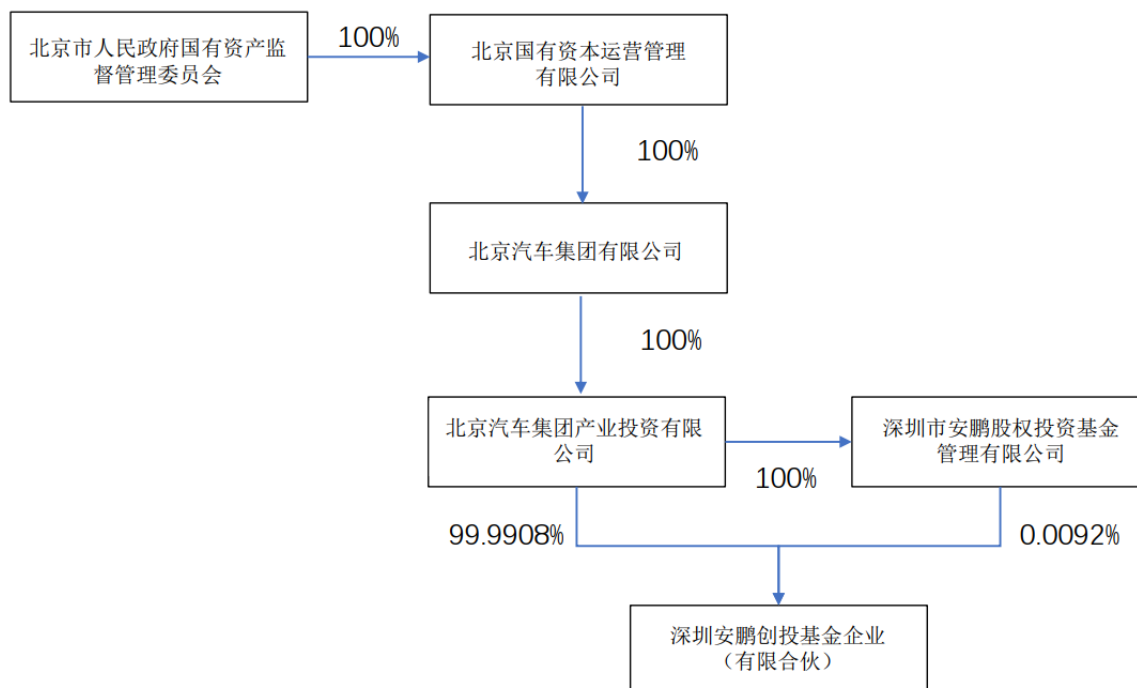
出资额	109,173.51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26 日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合伙期限	2016 年 1 月 26 日至 2036 年 1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股权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合伙人	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99.9908% 深圳市安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0092%		

根据安鹏创投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核查，安鹏创投不存在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合伙协议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安鹏创投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

根据安鹏创投提供的资料并经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安鹏创投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或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亦未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因此，安鹏创投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规定的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证券公司直投基金，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登记或备案手续。

2、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安鹏创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安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安鹏创投的出资结构如下：



3、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安鹏创投提供的资料，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集团”）是中国汽车行业的骨干企业，初创于 1958 年，总部位于北京，现已发展成长为产业链涵盖整车及零部件研发制造、汽车服务贸易、综合出行服务、金融与投资等业务，为世界 500 强排名第 201 位的企业集团。北汽集团 2024 年整车销量超 171 万辆，旗下拥有自主品牌——北汽极狐（ARCFOX）、北京汽车（北京、BEIJING）、北京越野、北汽福田、北京重卡、昌河汽车；合资品牌——北京奔驰、福建奔驰、北京现代、福田戴姆勒。2024 年度，北汽集团实现营收 3,002.56 亿元、净利润 53.82 亿元，2024 年末，北汽集团总资产 3903.59 亿元、净资产 1,225.07 亿元，综合实力稳步提升。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产投”）是北汽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北汽集团全资控股北汽产投，并通过北汽产投以直接和间接持股方式合计持有安鹏创投 100% 的出资份额，因此，安鹏创投系北汽集团的下属企业。安鹏创投近年来作为战略投资者认购了世昌股份（920022.BJ）、华虹公司（688347.SH）、天有为（603202.SH）、众捷汽车（301560.SZ）、屹唐股份（688729.SH）、汉桑科技（301491.SZ）、华新精科（603370.SH）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战略配售。

发行人目前已为北汽集团与奔驰的合资公司福建奔驰旗下 V-Class 系列车型配

套供货，双方具有良好的合作基础。同时，北汽集团已出具《北京汽车集团公司关于北汽产投旗下基金参与通领科技战略配售的说明》，同意安鹏创投参与发行人本次战略配售。北汽集团将会整合相关资源促进与发行人的合作事宜。

根据北汽产投、安鹏创投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合作备忘录》，安鹏创投、北汽产投与发行人拟在下述合作领域开展战略合作：

（1）共同推进汽车内饰领域的业务合作。发行人目前已为北汽集团旗下福建奔驰 V-Class 系列车型供应高品质内饰产品。北汽集团旗下拥有丰富的品牌矩阵（涵盖北汽极狐、北京汽车、享界、北京奔驰、北京现代、北汽福田等自主及合资品牌）。基于发行人在福建奔驰 V-Class 系列车型供应中的优异表现及高品质交付能力，安鹏创投将充分发挥集团化平台优势，以福建奔驰合作为基础，积极推动发行人产品向北汽集团其他品牌渗透。各方将紧密围绕内饰产品智能化、轻量化升级及供应链降本增效，重点推动发行人真木、真铝、IMD、INS、IML 等优势工艺产品在北汽智能座舱领域的场景化应用与方案落地。

（2）建立长效机制，驱动技术创新与联合研发。各方同意建立定期会议工作机制，重点研讨联合开发项目的立项、产业链降本策略制定、以及供应体系的优化升级、资本运作和投资合作等事项。针对北汽集团旗下车型内饰的迭代需求，各方将开展“联合预研、同步开发与技术适配”工作。重点聚焦 IMDL 膜内发光、GCS 外观装饰、磁感 3D 花纹装饰等前沿工艺技术，共同探索其在北汽新一代车型上的产业化应用路径，通过技术赋能提升整车座舱的科技感与豪华感。

（3）加强产业链赋能：北汽产投和安鹏创投将利用其作为产业资本在北汽集团内部及汽车生态圈的资源整合能力，积极协调发行人进入北汽集团更多整车及零部件企业的供应商体系。各方将在业务市场拓展、核心产品采购、全产业链配套服务等维度探讨构建深度协作，通过资源共享与优势互补，共同提升各方在汽车内饰领域的市场竞争力。

（4）强化资本运作协同：围绕各方各自优势，充分挖掘协同价值，合作开展投资与并购业务，发挥北汽产投及安鹏创投汽车相关产业链资源优势，积极探索通过合作设立股权投资基金、并购基金等形式，整合产业链资源，推动产业发展。

经核查，安鹏创投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资质的相关规定，具有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

4、关联关系

根据安鹏创投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安鹏创投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安鹏创投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核查，安鹏创投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安鹏创投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的总资产为 10.48 亿元，净资产为 10.47 亿元，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约定的认购金额。

6、限售期限

安鹏创投本次获配的限售期限为 12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四）广东广祺玖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祺玖号”）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广东广祺玖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MAEL8FEH4B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盈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谭民爱）
出资额	15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5 年 5 月 23 日
住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 6 号千灯湖创投小镇核心区三座 404-405（住所申报，集群登记）		
合伙期限	2025 年 5 月 2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	广汽资本有限公司 99.9333% 广州盈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0667%		

根据广祺玖号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核查，广祺玖号不存在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合伙协议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广祺玖号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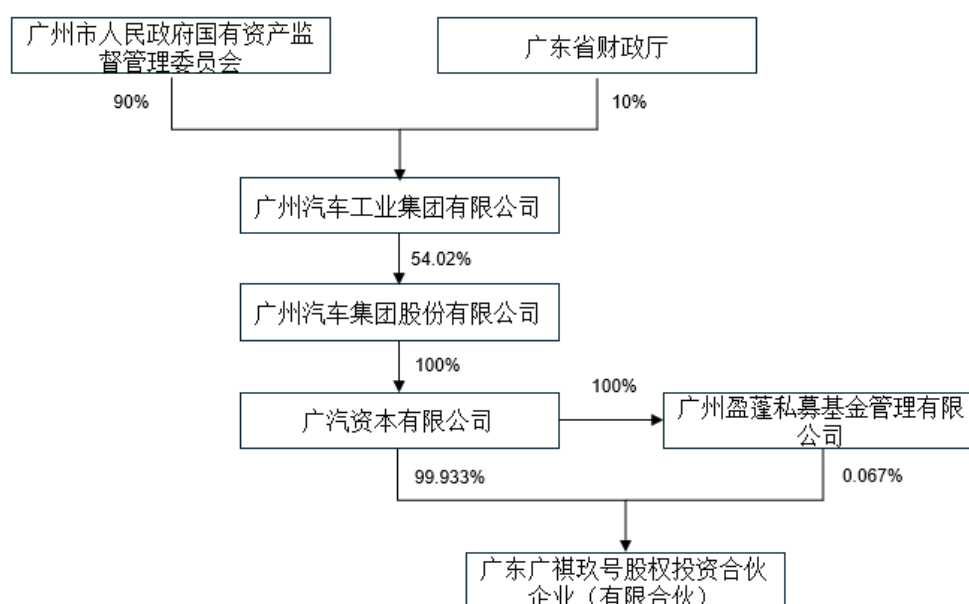
经核查，广祺玖号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广州盈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

盈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规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63917）。

经核查，广祺玖号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广祺玖号的备案编号为 SBCA61。

2、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广祺玖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管理人广州盈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广祺玖号的出资结构如下：



3、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公开信息，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汽集团”）总部位于广州市，是在 A+H 股整体上市的大型股份制汽车企业集团（601238.SH，02238.HK），主营业务涵盖研发、整车、零部件、能源及生态、国际化、商贸与出行、投资与金融等七大板块。2025 年 1-6 月，广汽集团全年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80.17 万辆和 75.53 万辆，其中新能源汽车销量为 15.41 万辆。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广汽集团总资产达到 2,126.71 亿元，净资产达到 1,177.09 亿元，2025 年 1-6 月营收达到 426.11 亿元。广祺玖号成立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系广汽集团全资子公司，

主要业务范围为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广祺玖号基金曾参与的战略配售项目包括联合动力（301656.SZ）、大明电子（603376.SH）。

根据广汽集团、广祺玖号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合作备忘录》，双方合作主要内容如下：

（1）广汽集团已经形成了立足华南，辐射华北、华中、华东和环渤海地区的产业布局和以整车制造为中心，覆盖上游汽车与零部件的研发和下游的汽车服务与金融投资的产业链闭环，是国内产业链最为完整、产业布局最为优化的汽车集团。广汽资本将进一步积极协调广汽传祺、广汽埃安和合营公司广汽本田、广汽丰田等，为发行人提供对接内饰件产品配套销售资源。若发行人与前述品牌企业达成合作意向、签署业务合同时，广汽集团将努力协助发行人获取最优合作待遇。

（2）广汽集团下属广汽研究院主要负责集团新产品、新技术的总体发展规划并具体实施重大的研发工作。广汽资本将协助广汽集团、广汽研究院与发行人接洽，协助发行人根据自身需求与广汽集团、广汽研究院在汽车内饰件研发方面促成合作。

（3）广汽集团主要业务分布于珠三角汽车产业集群区域内，可积极发挥其资金、技术、管理、人才等方面的优势，广祺玖号尽合理商业努力帮助发行人今后在珠三角地区汽车内饰件行业的更深入发展，并可以根据具体项目情况提供长期的人才、技术、资金及土地保障，建立全面战略合作关系。

（4）广祺玖号作为广汽集团全资基金，依托广祺玖号在股权投资领域丰富的合作资源，借助广汽集团所在地国资发展资源寻找珠三角地区各地产业链相关项目，为发行人今后在珠三角地区的业务发展提供重要的资本支持、资本运作与资源整合的机会。

经核查，广祺玖号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资质的相关规定，具有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

4、关联关系

根据广祺玖号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广祺玖号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广祺玖号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核查，广祺玖号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广祺玖号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的总资产为 3.76 亿元，净资产为 3.76 亿元，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约定的认购金额。

6、限售期限

广祺玖号本次获配的限售期限为 12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三、战略投资者是否存在《管理细则》第五节“战略配售”之第三十七条的禁止情形核查

《管理细则》第五节“战略配售”之第三十七条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的，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一）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股票在本所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二）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三）股票在本所上市后发行人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及其控股子公司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四）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任命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五）除本细则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主体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六）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提供的相关承诺函及战略配售协议，并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四、战略投资者的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保荐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前述战略投资者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前述战略投资者的认购数量、认购金额及限售期安排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前述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6年 2月 10日